

证券代码：830930

证券简称：天行健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青岛天行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930	天行健	2024年5月2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3 号数码科技中心 1-1308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[2024]京会兴审字第 00120054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中的财务数据批准报出事宜，请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》

公司目前仍处于成长期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议案具体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青岛天行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1）和《青岛天行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》

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和安排，并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。

(九) 审议《提名王胜男女士为公司监事》

宁维晓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公司提名王胜男女士为公司监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 - 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 - 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 - 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-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 8:3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3 号数码科技中心 1-1308 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3 号数码科技中心 1-1308 室 联系人：马元生 联系电话：0532-80999936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天行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《青岛天行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天行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